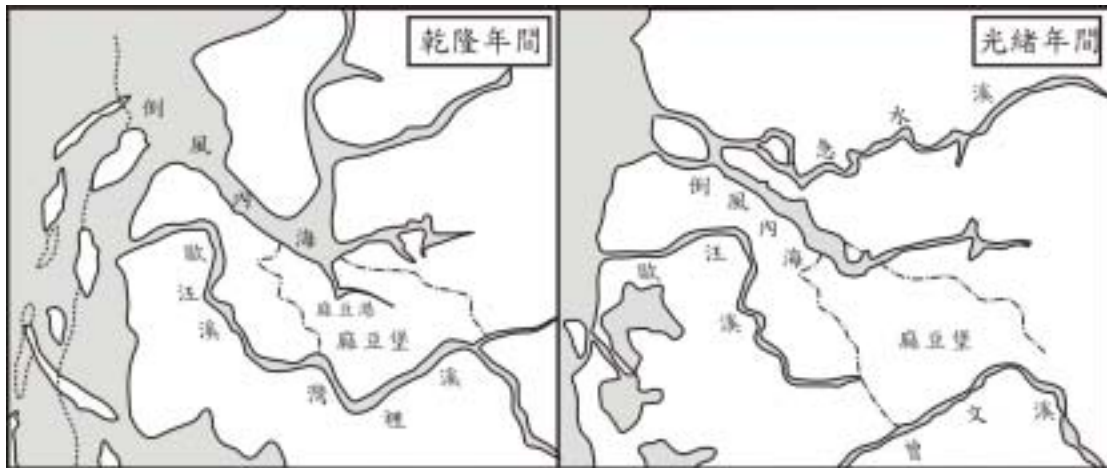


第二章 自然環境與歷史發展

第一節 自然環境的特徵

麻豆鎮位於嘉南平原上，地勢平坦，無山脈丘陵，標高在海拔五公尺以下。而嘉南平原屬於隆起海岸平原，在山脈形成之後，由大小河川挾巨量土沙沉積構成的區域，經數次的海進與海退，緩緩上升而成，麻豆隆起為陸地之後，南有流量甚大的曾文溪，在不斷的沉積與氾濫之下，形成氾濫平原地形，北側則為倒風內海浮覆區，尚留有潟湖的痕跡。

倒風內海如今雖已浮覆為陸地，僅剩一些殘跡，但是麻豆的謝榜寮、姓陳寮、莊禮寮海埔、大山腳、埤頭、小埤頭……等地一帶，浮覆較早，現立於麻豆北極殿的「麻豆保內港擅築塹壅塞河道示禁碑」記載：「經堪名築陂之處，而蚊港時有餘里……嗣後不許土豪地棍於埤頭港，佔築防塞河道，盜墾兩邊荒埔，致水氾濫」該碑立於乾隆 20 年（1755），可見該地浮覆在乾隆年間之前。而北勢寮北面、客子寮……等地一帶浮覆較晚，現在豎於麻豆國小內，光緒 13 年（1887）所立「訊斷貓求港塹充公業示禁碑」，記開墾貓求港、箕竿港的浮埔爭執案，可見該地浮覆在光緒之前（圖 2）。倒風內海的浮覆區地勢低窪，海拔高度僅在 3、4 公尺左右，大多闢成魚塢在衛星照片上，該地成深黑色，內海範圍依稀可見（圖 3）。



資料來源：麻豆文旦節導覽手冊：p19，1999

圖 2 清領時期倒風內海圖



資料來源：麻豆文旦節導覽手冊：p18，1999

圖 3 倒風內海陸化位置現今分佈

地形自東南向西北略傾，北區全區低於海拔 1.3 公尺，屬嘉南隆起海岸平原一部份，而曾文溪則斜切麻豆鎮東南方，不過由於河床比鎮內的地層高 110 公分，因此社區的排水是向北注入將軍溪，而曾文溪沿岸則成河岸沼澤地帶。地質全為第三級至第四級層之台南層，土壤則主要為砂頁岩新沖積土，排水性特強，酸鹼度約 PH6-7.5 之間，為文旦柚及甘蔗等旱作物種植之理想土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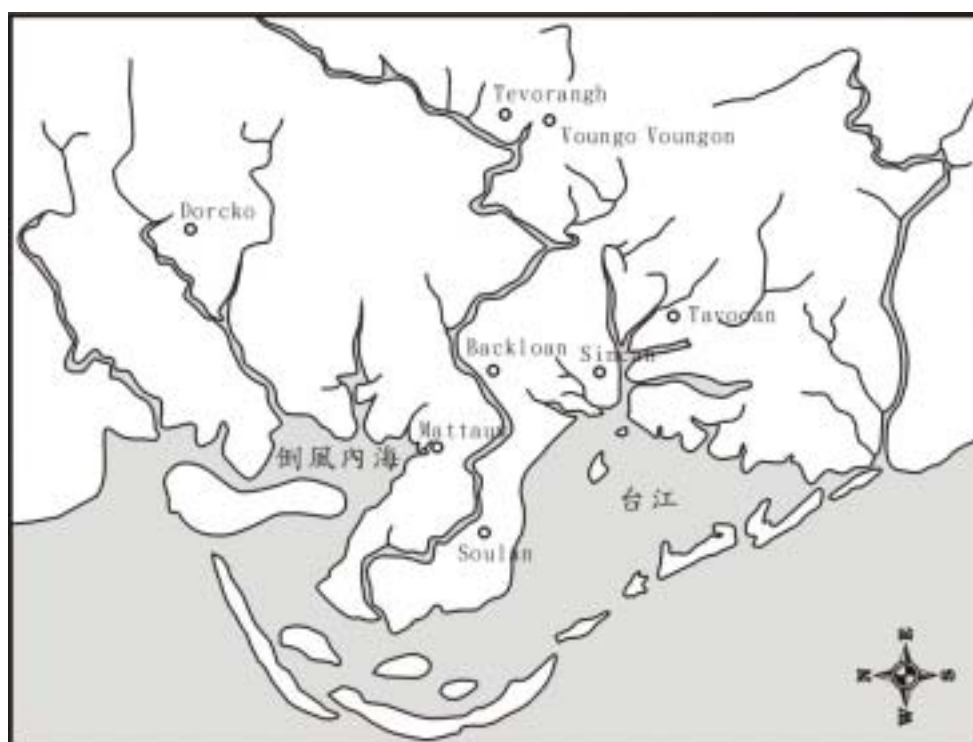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漢人開發的歷史脈絡

2-2.1 荷蘭人領台期間

麻豆鎮原為西拉雅族番社，「麻荳」兩字便是由西拉雅族語言「眼睛」翻譯而來，指地位重要或是港口之意¹。明天啟 4 年（1624），荷人佔領安平、台南一帶，荷屬東印度公司文獻記載即有「麻荳社」地名，Riees 臺灣島史記載：「為行政上之目的，荷蘭人曾將其所控制之區域劃分為七區，南岸及東岸各置一區，於大員（Tayouan）之東部及北部分社赤崁 蕭壠 麻荳 目加溜灣及 Favorlang（Wankan

¹ 另有一說是指從地形上而言，麻豆地區像一個眼睛。

「魷港」北六、七哩)五區管制)(圖4)。此時,所泛指的地域從灣裡溪(今曾文溪)北迄急水溪,包括現曾文區全部及新營鎮東南邊一帶。



資料來源：台南縣志稿卷首

圖4 荷蘭人統治時期台江內海一地

據臺灣省通誌卷九記載：「公元1639年麻荳社有三千人，蕭壟社(今之佳里)有兩千六百人，目加溜灣社(今善化)有一千人，大目降社(今新化)有一千人」，而此時「農產豐富，部落井然，不亞於內地(此指大陸)之部落」(黃叔璥，1957：99)。此時，平埔族的聚落是以尪祖廟為中心，周圍的買郎宅、公廨埔及加輦邦均是由平埔族所建立的村落。由於麻豆最早是西拉雅族人麻荳社的根據地，所以今天麻豆鎮內尚有平埔地名，有關帝廟(昔為後牛稠，或有虞朝庄)西北邊的番仔巷，麻豆文旦原產地的買郎宅，買郎宅南方不遠的尪祖廟(今稱三元宮)，麻豆北郊的加輦邦、公廨埔，麻豆街西南方的社仔、麻豆口、前班、後班等地這些地名依舊存在，(石萬壽，1990：64)。而麻豆的聚落也明顯的由北角的後牛稠一地往西角、西南角的腹地發展擴大，而S字形的原始街路型態漸具雛形(吳新榮，1960：106)。

荷蘭人從1624年至1662年統治台灣南部期間，麻豆為其主要的開拓地區之一，而荷蘭人佔領台灣是為了經營貿易，大力鼓勵蔗糖的開發，而將砂糖輸往日本和波斯，麻豆是當時重要的砂糖產地，設有不少糖部，至今尚留有寮仔部、東部、西部、等與糖部有關的地名，而麻豆港則是砂糖輸出港，在今水堀頭，還留

有碼頭遺跡。

至於漢人移居麻豆，雖無詳細資料可循，但據荷人巴達維雅城日記於明天啟 4 年（1624）2 月 16 日之臺灣報告中所載：「土民不事耕種，只播少量米粟外，均仰賴自然收穫，故米鹽均仰給於漢人……」，由此可證，荷人領台期間，已有為數頗多的漢人居住。而目前最早的記載，是據郭八房系統圖表所記載的：「明永曆 5 年（1651）由憚公、由袍兄弟由原籍地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錦湖鄉石尾堡寮西社二十九都來台（麻豆）開基」，「由袍公卜居六龜班（即前班）」²，顯然，漢人勢單力孤，故只能擇居番社較外圍的土地，與平埔族人從事交易。

2-2.2 明鄭時期

明永曆 15 年（1661）年鄭成功驅逐荷蘭人之後，曾親率部將巡視安撫麻豆社，以煙、布賞賜酋長，鄭家統治台灣 23 年，最重要的意義就是使台灣安定下來，自主性的墾殖農民才出現。

明永曆 17 年（1663，康熙 2 年），福建省泉州府同安人柯棄自內地渡台在麻豆北角立足，不久，福建省漳州府錦湖人郭登基亦移居北角（今大埕里一帶）³，明永曆 19 年（1665，康熙 4 年）泉州人黃清芳於後牛稠開墾而致富⁴。此時北角的後牛稠、大埕一帶是漢人往麻豆內地開發的據點。

明永曆 35 年（1681，康熙 20 年），溫鄰移區尅祖廟，「除開墾外，並兼營雜貨業，商務遠及台南及嘉義」⁵，此時麻豆港附近，船隻頻繁，商賈雲集，發展成為「新店街」，為麻豆的街市中心⁶。康熙 26 年（1687）漳州府吳某移居於西角（今草店尾），康熙 32 年（1693）福建人李某偏居南角（今巷口）⁷，開墾日多，形成新的聚落。

由上述可知，麻豆的先民大多都是從大陸漳、泉地方而來，最初都在港口-水堀頭附近定居，後來才分散到各角頭開墾。在此時漢人的墾拓，大致是從北角（後牛稠、大埕）東角（尅祖廟、十字路）西角（草店尾）南角（巷口）而逐漸發展出四個角頭，而西拉雅族人在漢人勢力擴張下，往西退至「番仔寮」一帶。

2-2.3 清領時期

² 祭祀公業郭八房管理委員會，郭八房系統圖表，1976 年

³ 郭登基於康熙初年發北角大埕里一帶，經查閱郭家族譜之系統並無郭登基其人，但有郭廷機者曾於乾隆 39 年中舉。

⁴ 據黃家神主牌，黃清芳生於康熙 44 年，如按照年代推測，應該是其祖父黃庭柳

⁵ 參閱麻豆公學校編，麻豆鄉土誌，1932 年

⁶ 參閱麻豆代天府建醮誌

⁷ 查麻豆鎮北極殿之「北極殿捐置齋房碑」，題碑捐銀之姓氏有陳、王、林、郭、吳、蔡、謝、李、楊、柯、江、胡、向、祝、洪、劉、許、孫、梁、唐等 20 姓，依此看來，所謂柯某、吳某、黃某、李某開發麻豆鎮之四角落，可能是一些比較傑出的代表者。

康熙 22 年（1683）鄭克塽向施琅請降，清朝將台灣收入版圖，麻豆隸屬諸羅縣，在水堀頭設舖駐防，康熙 56 年（1717）編修完成的「諸羅縣志」的地方建制中，除麻豆社外，又有麻豆街，可見這時期以有不少的漢人移入，麻豆街舊址在水堀頭麻荳港周圍，根據乾隆 29 年（1764）所編的臺灣府志裡，載有麻荳的街名「倒風內海分為三支，而西南稱為麻荳港」。麻荳港是南往府城，北往諸羅縣城必經的地方，由乾隆 20 年（1755）所立的「水堀頭橋碑」可知為便利行旅，而修造枋橋，有虞朝（後牛稠）、崁頂兩個庄，相傳居民非常富有，目前在碼頭遺跡周圍可發現不少青花瓷碎片，可見當年是一繁榮的街市。「街」的出現，代表一個聚落以稠密的市街為中心，居於一地方的主領地位，相當於現代的「街鎮」（林源豐，1979），可見這時期已有不少的漢人移入。

乾隆初年，由於漢人積極遷入，麻豆社由四角分為八角，即巷口角分出晉江宅角，草店尾角分出今之東角，尪祖廟分出十字路角，後牛稠分出南勢角⁸。但乾隆 23 年（1758），麻豆因暴風雨來襲，麻豆港為流沙淤塞，原有河道不通⁹，從此商船絕跡，「新店街」亦告沒落，原有居民遂向西遷至地勢較高的地區，麻豆街也因此西移到北極殿附近。而曾文溪流域一帶原是溪埔地，地質肥沃，適於農業耕作。伊能嘉矩在大日本地名辭典臺灣麻荳堡調裡有記載：「沿著堡內曾文溪流域的寮仔部、總爺、溝仔墘、磚子井、安業、謝厝寮等諸村落，原來雖是一帶的溪埔，乾隆 43 年（1778），始由臺灣道八房吏員出資招佃開拓的地方，所以在清國政府時代，把此地方收到的官租稱為道八房租。至道光年間，因為溪水氾濫，把開墾的田園，都變成沙埔，一時終止收租，到了同治 7 年（1868），再度浮覆，光緒 15 年（1889），重行納租。」，從此漢人開發更深入內陸，但是因為曾文溪容易氾濫，甚至是改道，此類聚落所開墾的田園常遭摧毀，所以是呈據點式的開發（林源豐，1979：59）。

到咸豐初年，麻豆地區又從八角分出十二角落，即由原先的北角分出後牛稠角再分出新店角，東角分出十字路角、尪祖廟角、加輦邦角，南角分出巷口角及晉江尾角，原先之西角分出草店尾角、東角、大埕角，加上乾隆 58 年（1794）所創建的媽祖宮（護濟宮）為中心所形成的聚落-媽祖宮角¹⁰，共十二個角落（表二、圖 5）。麻豆的發展至此告一個段落。而麻豆街為了因應市集集中的需要及聚落的發展趨勢，乃以崎仔頭（今中正路）為界，以東劃為頂街（因地勢較高）後又稱穀里街，以西為下街（地勢較低）後又稱穀興街，主要是販賣肉類、魚類、青菜等物市場，又另闢一處，上帝廟，變為專售穀物市場，可見商業的鼎盛。也由於漢人拓墾越來越發達，更加壓榨了西拉雅族人的生存空間，面臨田地被佔領，於是族人被迫遷移。從原先的番仔寮，再退至蕭壠（佳里），甚而四散到番仔田（隆田）、頭社（大內）、店仔口（白河）及茄拔（善化）等地（國分直一，

⁸ 參閱麻豆公學校編，麻豆鄉土誌，1932 年

⁹ 參閱麻豆代天府建醮誌

¹⁰ 參閱麻豆鎮公所，台南縣麻豆鎮公所概況簡報，1974 年

1954 : 302)。

清朝統治台灣 212 年間，天災戰禍不斷，俗稱「三年一小亂，五年一大亂」，麻豆僅於乾隆 51 年（1786）林爽文曾於曾文溪與清兵交戰，隔年林黨黨徒攻擾村莊，造成輕微損害。同治元年（1862）麻豆因茅港尾大地震，超過半數家屋倒塌，同治五年（1866）霍亂流行，後牛稠及崁頂兩庄慘遭肆虐，居民紛紛他遷，後牛稠僅餘數戶人家，崁頂則廢庄。

2-2.4 日治時期

清光緒 21 年（1895）台灣割讓給日本，在日本統治台灣 50 年間，逐漸建立現在尚可見的麻豆風貌。大正 9 年（1920），麻豆市區改正，將 S 字型的舊街道改成一大「十」字型市街，即現在興中路與中山路、中正路與興國路，在這段街道兩旁，還可看見從日治時期就留下之機關機構。

表 2 角頭變革一覽

四角頭	八角頭	十二角頭
北角 ¹¹	後牛稠角 南勢角	後牛稠角 南勢角 新店角
東角 ¹²	尪祖廟角 十字路角	尪祖廟角 十字路角 加輦邦角
西角	草店尾角 東角	草店尾角 東角 大埕角 媽祖宮角
南角	巷口角 晉江宅角	巷口角 晉江宅角

資料來源：2001 年 8 月考察及南瀛文獻卷 2(12)：pp346-348，1954

¹¹ 北角據郭再強（1975）《漫談麻豆社古今》所記，認為是指大埕角，但是筆者以為麻豆最早起源於北邊後牛稠一地，所以採詹評仁（1977）在《麻豆鎮誌》中認為北角所指稱的後牛稠一地觀點。

¹² 東角據郭再強（1975）《漫談麻豆社古今》所記，認為是指今東角里，但是依麻豆鎮的發展看來，尪祖廟一帶才是原本的東角才是。



資料來源：2001年8月考察及南瀛文獻卷2(12)：pp346-348，1954

圖5 麻豆早期發展12角落分佈

第三節 聚落的形成與發展

2-3.1 聚落的形成

南部地區因為缺乏水利，在嘉南大圳未完成前，耕地大部分都是旱田。旱田的經營不用如水田般那樣集約，其耕作方式是比較粗放的，所以照料耕地不需要太過頻繁，即使工作者略離耕地，亦不會有所不便，故南部的聚落多為集居型的聚落。

富田芳郎對於麻豆的聚落論述有提出幾點：「分出的角（聚落），每戶的建築擁有廣大的面積。由於土地的肥沃，很利於蔬菜或果樹等的集約栽培，使部落各戶在附近爭取園地。各戶亦保有相當面積的園地。」（富田芳郎，1935：23-24），可見此時麻豆的聚落，由於土質的肥沃，故一方面是一個大型的集村，同時每戶人家也大多自有「宅園」，從事文旦的栽植或是其他集約的經營，呈現大型而疏狀的集居型。

而麻豆鎮的漢人移民者，主要是從漳、泉而來，這應歸因於臺灣西部沿海地帶在地理上與福建本就距離較近，又其與福建貿易的主要港口是泉州的外港蚶江，自然移民也以泉州人較多。根據日據時期「臺灣人口」（1928）一書「台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泉州人佔麻豆主體漢人 55.33%，較 44.67% 佔優勢（表 3）。麻豆雖是一個偏異質的聚落，但由於當時南北路均荒蕪未開，故各族或各鄉團均向未開之地發展，械鬥的機會較少，與因漳、泉、客不同祖籍雜居而經常發生的械鬥不同（林源豐，1979：74）。

表 3 麻豆漢人的祖籍分佈

祖籍		人口	實數（戶）	百分比
福建籍	泉州府	安溪	43	17.62
		同安	71	29.1
		三邑 (南安、惠安、晉江)	21	8.61
		計	135	55.33
	漳州府	109	44.67	
廣東籍			-	-
合計			244	100

資料來源：陳漢光，《日據時代臺灣漢族祖籍調查》（1968）轉引自林源豐，《麻豆市鎮發展與維護之探討》，p75，1979

但是，在傳統文化中最重要的人際關係是血緣，因此宗族往往成為社會結構的基礎。一個大家族，共同生活在一起，形成聚落，而在聚落中設有祠堂奉祀「來台祖」或功名顯赫的祖先，遇有重大事件時則使用祠堂，由族內長老共同協商，如此構成的聚落是為「血緣聚落」（林會承，1978：33），這種情形在閩、粵農村尤其顯著。

一個移民的社會要有足夠的人口建立宗族，理論上需具備下述兩個條件之一，舉族遷徙或足夠的世代繁衍（莊英章，1977：179），又由於國人的傳統觀念上有安土重遷的思想，因此，麻豆宗族組織的形成，有如謝厝寮謝氏是集合在同一墾地、同姓、同一祖籍墾民而成的宗族，也有由於渡台祖在麻豆定居之後，經過一段時期的繁衍而建立者，如麻豆林姓為台南縣十大氏族之一，並稱臺灣三林。

雖然麻豆的漢人姓氏不少，日治時期日人實施皇民化運動，有少數被其同化者，在民國 38 年政府遷台後，姓氏又激增，但是根據林源豐（1979）當時的調查，陳、林、李、王、郭五大姓佔總戶數 54.36%，顯示麻豆姓氏的集中狀態（表 4），其間的居民流動性不大，而聚落居民的組成，至少因為血統關係，親密程度頗高。尤其是在謝厝寮的同姓聚落，謝姓佔總戶 48.6%（富田芳郎，1955：95），其對聚落的共同防禦有利，但也因此造成排外性，是集居型聚落的特色。而先後移入麻豆的郭由枹、黃庭柳等人，從事農墾，或經營商業，更購入土地或租權，而擁有廣大的田園，累積豐富的資財，子孫繁衍、人丁興旺，成為地方著名的家族。大埕郭家、後牛稠黃家、甘宅郭家、巷口李家、柯厝柯家、巷口郭家、溝仔漚王家、寮仔部鄭家以及聞名全台的麻豆林家，尤其林家八房分別位於麻豆的各里之中，大埕、巷口、中興、興農、海埔里是其分佈地區。

表 4 麻豆戶長姓氏的分佈

姓氏 \ 戶數	實數	百分比
李	1185	15.78
陳	1184	15.76
王	661	8.8
林	632	8.41
郭	421	5.61
計	4083	54.36
其他	3428	45.64
合計	7511	100

資料來源：林源豐，《麻豆市鎮發展與維護之探討》，p76，1979

2-3.2 聚落拓展因素

麻豆的發展由四角頭而八角頭而十二角頭，除了人口漸次聚集之外，很重要的一個因素是商業的發展，以麻豆最先開發的北角地區而言，由於北角以「水堀頭」的港埠之利，船隻出入方便，在利用風帆的時代，只要一日的水程就可以到達內地，所以這裡是移民最早上岸開發之地。麻豆曾是重要的砂糖產地，水堀頭是主要的砂糖出口，可以經由港口輸出鹿皮砂糖到大陸，商船也可以在水堀頭靠岸卸貨，繁華一時，除此之外，由於溝渠沼地多，土壤肥沃，利於捕魚及種植農作物，生活必須的資源不虞匱乏，對從事農業生產的民族，也頗具地利，所以漢人絡繹不絕的遷居於此，成為新興的勢力。

但是隨著在乾隆中期後的泥沙淤積，麻豆港河港的機能消失，影響當地土產、農產品的輸出及日用品的輸入，就剪斷的移民之路，本地遂一蹶不振，使得

商業功能的聚落西移至北極殿附近，而後來麻豆地區的內海持續浮覆，使得麻豆街外圍聚落埤頭港（今埤頭一帶）、大山腳（今大山里）、海埔（今海埔里）、港仔尾（今港尾里）陸續浮覆，或成為窪地、或成為魚塢，海岸線漸次移西易北，使原本濱海的麻豆，終成內陸，所以陸運交通運輸便形重要。但是日本政府興築的南北縱貫鐵路，因地方人士極力反對經由本地¹³，於是商業利益就為沿線的新營、隆田（原稱番仔田）、善化（原稱灣里）所奪，從發展的歷史脈絡上，我們可以發現麻豆的發展進入日治其間就停滯不前。

¹³ 日政府計畫建設南北縱貫鐵路時，本擬經由鹽水、下營、麻豆等各大市鎮至台南、高雄，惟當時鹽水港地方元老深恐破壞當地的風水（應是怕自身的土地被徵用），又自料聲勢可能不足，於是請麻豆的元老協助，基於利益關係，麻豆也附和反對興築鐵路（郭再強，1975：23）。